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路灯及信号灯维保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屹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已
(司法)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 18 号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屹舟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利路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汤山街道路灯及信号灯维保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2580000.00(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维保服务期间，每满六个月（第六个月的最后一天），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该半年度维保资料；甲方收到相应资料并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期应付款项，430000.00（大写）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需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审批流程为准，乙方清楚且无异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按照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约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赔偿。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按照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对受让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RJ-C2025-0050

南京屹舟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的**汤山街道路灯及信号灯维保服务**开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 汤山街道路灯及信号灯维保服务
- 2、成交价: 258 万元
- 3、服务期: 三年
- 4、项目负责人: 刘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路灯及信号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50

磋商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	2598210.00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路灯及信号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5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元)
1	信号灯杆	个	86	4410	379260.00
2	路灯管线维护管理	米	53200	3.3	175560.00
3	路灯金属杆维护管理	根	1298	180	233640.00
4	路灯水泥杆维护管理	根	95	50	4750.00
5	LED灯具维护管理	套	1520	43	65360.00
6	路灯箱变及其他配套设施维护管理	项	1	4000	4000.00
7	路灯灯杆巡查及调试	项	1	3500	3500.00
年度小计（元）			866070.00		
三年合计（元）			259821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6日

